

聊城大学在校本专科生

赴国（境）外修读课程成绩认定与学分转换暂行办法

为鼓励和推动我校学生赴海外留学或研修，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交往能力的高素质人才，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及我校实际情况，现就我校学生公派赴国（境）外学习课程、学分与成绩认定等做如下规定：

一、成绩认定与学分转换的原则和要求

第一条 学生赴国（境）外学习高校须为教育部认定的国（境）外留学高校。

第二条 学生在国（境）外所修课程应符合所学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。

第三条 学生在出国（境）学习前，需充分了解接收学校相关学期或学年的课程设置，并对照我校培养方案，制定详细合理的国（境）外选课计划，选课计划须符合我校人才培养方案，由所在学院审核、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、教务处审批备案。

第四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为学生提供到国（境）外高校留学、选课、注册方面咨询和帮助。

第五条 经学校批准，以自费出国留学形式赴境外大学学习和实习的学生，自办理离校手续之日起，学校可为其保留学籍一年。

第六条 经学校批准，赴国（境）外高校留学、短期研修

的学生,可以申请免听我校课程,但不得免考,不得为赴国(境)高校留学、短期研修的学生单独命题、单独组织考试。考试合格(含教师规定的课程作业、期末考试等环节),方可取得相应学分。经任课教师、所在学院批准同意,报教务处备案,可以提前申请修读相关课程,考试合格,取得学分。

二、成绩认定与学分转换的办法

第七条 学生在国(境)外大学所获学分全部转换成我校学分,记录学生个人成绩档案。其中,在国(境)外所学课程与其所学专业培养方案上的必修或选修课相同或相近的,可按程序直接认定为培养方案中的课程。其他不相同或不相近的课程,按程序认定为选修课。课程名称采用中文翻译名称,课程学时/学分参照本校1学分对应16学时转换。

第八条 学分转换认定程序:学生根据所修课程内容填写《聊城大学本专科学子赴国(境)外高校修读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》(见附件),经学院学分认定专家组认定,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、教务处审批后,可转换为我校学分。

第九条 学生在国(境)外一学期内修得2门及2门以上用英语做课堂语言的课程学分,返校后同时认定获得我校同期大学英语课程的学分。

第十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学分不能替换和免修,学生需按学校培养要求修读。

第十一条 国外课程考核成绩记载标准与我校相同时,直

接转换成我校相应课程成绩。

第十二条 国外课程考核成绩记载标准与我校不相同，参照以下标准进行转换：

计分制	互换标准														
百分制	97	95	90	89	85	80	79	75	70	69	65	60	55	50	40
十五级制	A+	A	A-	B+	B	B-	C+	C	C-	D+	D	D-	F+	F	F-
五级制	优秀			良好			中等			及格			不及格		
	A			B			C			D			F		
二级制	合格												不合格		

第十三条 若有其他记分形式，由教务处与相关学院确定。

三、成绩认定与学分转换的程序

第十四条 学生在国(境)外学习结束返校一个月内，根据国(境)外大学出具的成绩单原件和课程教学大纲，进行学分、成绩认定和转换手续。

第十五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国(境)外大学成绩单、我校对课程名称的认定。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课程内容的核定、课程学分与成绩的核算。教务处负责课程学分、成绩的审定与登录。

第十六条 学生返校后参加评优评奖时，课程成绩按学校最终认定的换算成绩计算。

四、其他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聊城大学本专科学学生赴国（境）外高校修读课程
学分认定申请表

附件

聊城大学本专科学生赴国（境）外高校修读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

姓名	学号	学院	专业
国（境）外修读课程及简介		拟申请认定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及简介	
在国（境）外高校取得的学分数。 （附在国（境）外高校修读课程的证明材料）		拟申请认定学分数。	
学院认定小组意见： 认定小组成员签字：_____ 院长（主任）签字：_____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
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意见：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处长签字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
教务处意见：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处长签字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

本表一式四份，学生本人、学院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、教务处各一份存档。